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苏0613破申5号

2024年4月11日, 本院根据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同意, 通知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适用预重整程序。根据本院摇号结果, 指定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欣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(通讯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虹桥路1号文峰广场6号楼22层; 联系人: 周东华; 联系电话: 13301477777)。

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依法忠实执行职务, 向人层民法院汇报工作, 并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涉诉涉执情况;

(二)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;

(三)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;

(四)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;

(五) 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;

(六) 明确预重整工作整体方向, 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(意向)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, 并征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;

(七)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临时管理人应当在2024年7月11日前向本院提交预重整方案和预重整工作报告。预重整期间未形成预重整方案，或债务人有下列情形的，临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：

(一)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不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；

(二) 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；

(三) 债务人拒不履行预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，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；

(四)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，且无人垫付；

(五) 本院认为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

